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058號

聲　請　人　朱學淦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世美間請求離婚再審之訴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聲字第34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足憑，茲已逾相當期間，聲請人仍未繳納裁判費，其聲請自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